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宋公利先生、康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核上述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

1、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公利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康卓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荫三、马恒运、赵虎林、李华杰

2020年12月4日